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_市监处罚〔2023〕225号

当事人：民权县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民权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411421199008167625

2023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张海鑫、梁振帮着装亮证依法对民权县 [REDACTED] 进行检查，发现你门市部经销的商品（百世汇鑫牌脸盆商品条码6972479940191）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2023年4月4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3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事实表示认可。

经查，你门市部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门市部的主体资格。
2. 经营者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门市部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四张证明你门市部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事实。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门市部经营者承认其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事实。

5. 通过条码溯源获得的你门市部所销售商品的商品条码具体情况一份，证明涉案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认可。

2023年4月11日，本局向你门市部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门市部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你门市部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之规定，已构成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涉案金额较小，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经销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商品，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上缴财政。

你门市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加处罚款。你门市部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两份留存。

